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0日以书面或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雍正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流动周转资金的需要，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国能日新（北京）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相关授权的有效期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在授权范围及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为提高工作效率并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或相应子公司负责人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外，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公司亦未向其提供反担保。

上述授信及担保的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具体授信额度及担保内容将由公司及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雍正先生与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关联董事雍正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曾军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内审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国能日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4日